

第三部分 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东市发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747.68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619.36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未实施完项目，2020 年继续实施。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45.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802.2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 类）4853.9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145.7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130.1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11 类）161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12 类）1776.34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16 类）2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49.96 万元，其他支出（229 类）160.53 万元。

二、关于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东市发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45.42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76.28 万元，主要是根据东财预字[2019]718 号文件关于压减 2020 年一般性支出的通知要求，2020 年实行一般性支出压减政策。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201 类）支出 619.59 万元，占 65.54%，卫生健康

康支出支出（210 类）130.12 万元，占 13.76%；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49.96 万元，占 5.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145.75 万元，占 15.4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 类）发展与改革事务（04 款）行政运行（01 项）255.39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14.78 万元，下降 44.9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 类）事业运行（50 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80.58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42.55 万元，下降 23.56%，主要原因是人数减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 类）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99 项）2020 年预算数为 95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70 万元，减少 73.68%，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非税收入未纳入其中。

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行政单位医疗保险（01 项）2020 年预算数为 38.8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事业单位医疗（02 项）2020 年预算数为 29.80 万元。两项合计 68.69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3.31 万元，下降 4.5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99 项）2020 年预算数为 61.43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61.43 万元主要原因 2020 年退休人员医疗由单位缴纳。

3、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住房改革支出（02 款）住房公积金

(01 项) 2020 年预算数为 49.96 万元, 比 2019 年减少 3.29 万元, 减少 6.5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 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 项) 2020 年预算数为 47.12 万元, 比 2019 年增加 2.28 万元, 增加 4.83%, 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基数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类)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5 项) 2020 年预算数 66.61 万元, 比 2019 年减少 22.14 万元, 减少 33.24%。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单位缴纳部分比例从 20% 调整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类)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6 项) 2020 年预算数 30.7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职业年金财政配套虚账做实。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类)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 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 项) 2020 年预算数 1.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伤由单位缴纳。

三、关于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东市发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50.42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786.64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 164.80 万元, 津贴补贴 265.95 万元, 奖金 19.65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61 万元, 职业年金缴费 30.77 万元,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 130.1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5 万元，住房公积金 49.9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41 万元。退休费 47.12 万元。

公用经费 63.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1.10 万元，印刷费 1.85 万元，邮电费 1.85 万元，差旅费 16.65 万元，会议费 5 万元，培训费 8.33 万元，公务接待 7.4 万元，工会经费 8.33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77 万元。

四、关于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发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9.9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0.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7.4 万元，减少 0.6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9 年减少，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五、关于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海东市发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东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45.42 万元，上年结转 7802.2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 类）4853.9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130.1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1类)49.9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145.75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11类)161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12类)1776.34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16类)20万元,其他支出(229类)160.53万元。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收支总预算8747.68万元。

七、关于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发 2020年收入预算8747.6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7802.26万元,占89.19%;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45.42万元,占10.81%。

八、关于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发 2020年支出预算8747.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50.51万元,占9.65%;项目支出7897.17万元,占90.35%。

九、关于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海东市发展改革委员会2020年支出预算8747.68万元,比2019年增加1619.36万元,主要是2019年未实施完项目,2020年继续实施。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3.78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37.53万元,下降58.84%。主要是根据东财预字[2019]718号文件关于压减2020年一般性支出的通知要

求，2020年实行一般性支出压减政策。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0年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底，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有车辆2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资金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共计8474.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45.42万元，上年结转7802.26万元。按原定绩效目标执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201类）发展与改革事务（04款）行政运行（01项）：指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事业运行（50项）：反映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99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行政单位医疗保险（01项）：指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用于单位行政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事业单位医疗（02项）：指用于单位事业人员医疗保险缴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99项）：指工伤保险等其他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指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款）行政单位离退休（01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指海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工职业年金。抚恤（08款）死亡抚恤（01项）：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及丧葬补助费。其他社会保障就业支出（99款）其他社会保障就业支出（01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五）节能环保支出（211类）能源节约利用（10款）能源节约利用（01项）：反映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六）城乡社区支出（212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99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01项）：指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七）其他支出（229类）其他支出（99款）其他支出（01项）：反映其他支出。

（八）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16类）商业流通事务（02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99项）：反映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